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重庆钢铁”）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5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 12.5%计提，合计计提 98,827,048.45 元。

2、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经审计确定后，提取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合计 98,827,048.45 元，其中 50%部分将以 3.68 元/股折算成获授的股票数量（即 13,427,588 股），剩余 50%部分依据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公司年度报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平均值 1.53 元折算成获授的股票数量（即 32,296,421 股），合计 45,724,009 股。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 45,724,000 股。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9,061,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28,372,606.80 元，成交均价人民币 3.131 元/股。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剩余 36,662,200 股，回购成本价格为 1.80 元/股。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回购成本价格（1.80 元/股）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6,662,200 股重庆钢铁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股权。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3 月 19 日、4 月 19 日、5 月 19 日、6 月 21 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袁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协商一致，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袁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如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积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及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若未能及时完成交割，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金额 1,500 万元、为陕西友帮提供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新高新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陕西友帮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18 号公告）。

近日，新高新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咸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期限一年。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招行咸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以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两年。同时，新高新药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2021 年 7 月 21 日，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签订《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借款合同”），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协议”）（前述委托借款合同以及委托贷款协议统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 18 个月。同日，公司与平安点创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同时，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的股东米新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高新药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路 45 号

3.法定代表人：赵平

4.注册资本：45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消毒用品、保洁用品、杀虫剂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1,727,034.47	82,368,721.81
负债总额	22,800,937.73	23,483,601.6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长期借款	0	0
净资产	58,926,096.74	58,885,120.21
项 目	2021 年 1-3 月（未审计）	2020 年 1-12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2,238,417.26	54,814,501.32
净利润	40,976.53	2,893,907.81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新高新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赵平持有其 30%的股权，马宁持有其 17.5%的股权，贺宏伟持有其 0.5%的股权，王毅持有其 0.5%的股权，赵海宴持有其 0.5%的股权。

（二）陕西友帮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米新胜

4.注册资本：36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5,688,720.55	95,841,643.53
负债总额	85,226,961.12	74,143,885.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89,909.80	23,666,739.52
长期借款	18,703,136.09	19,145,106.38
净资产	20,461,759.43	21,697,758.04
项 目	2021 年 1-3 月（未审计）	2020 年 1-12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35,998.61	-6,582,564.60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山东友帮 51%的股权，米新胜持有山东友帮 49%的股权，山东友帮持有陕西友帮 100%股权，陕西友帮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咸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券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赵平、马宁、贺宏伟、王毅、赵海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授信申请人应向招商咸阳分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为陕西友帮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

1.《保证合同》

受益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米新胜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融资申请人向平安点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息（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以及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8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回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惟敬”），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 889,29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辰德惟敬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89,29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辰德惟敬出具的《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辰德惟敬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295	0.19%	IPO 前取得：889,295 股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459,487,577 股计算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1/4/21 ~ 2021/7/2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889,295	0.19%

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611,275 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辰德惟敬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辰德惟敬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辰德惟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开户及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期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及托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9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成，并已与专业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一、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1、账户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

2、产品类别：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3、账户号码：B884165916

4、开户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二、与专业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近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银行）签订《国信证券健康元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DY）国信证券-健康元持股 1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健康元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67,5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73%，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5,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5.00%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7,5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54,687,090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7,58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3%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1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4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 3 个月整；

2、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 30 天；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30 天；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0 天；

5、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89 期，期限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3,988.49	0
2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2,373.49	0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9.93	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35.42	0
	合计	78,417.33	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或3.20%或3.40%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0%或3.15%或3.35%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50%或3.13%或3.32%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3.2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9期	6,500	1.48%-3.6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性，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 14,0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期初价格：2021 年 07 月 2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93.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93.70%”且小于“期初价格 × 103.23%”，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03.23%”，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计息天数 ÷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 360+ 整月数 × 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 3,0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期初价格：2021 年 07 月 2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96.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 × 102.00%”，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02.00%”，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计息天数 ÷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 360+ 整月数 × 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3.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 3,0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